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材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东材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7,840,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4月30日累计投资金额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6,374.7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3,259.73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2,132.51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20,700.00	-
<b>总 计</b>	<b>125,247.00</b>	<b>76,700.00</b>	<b>11,766.96</b>

###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系投资于“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艾蒙特增资方式执行。

(一)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向山东艾蒙特进行同比例增资; 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山东润达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615.38 万进行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4,615.38 万元; 李长彬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769.23 万元进行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769.2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山东艾蒙特的注册资本由原 6,000 万元增至 21,384.61 万元, 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 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1、本次增资前, 山东艾蒙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65.0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30.00
李长彬	300.00	5.00
<b>合 计</b>	<b>6,000.00</b>	<b>100.00</b>

## 2、本次增资后，山东艾蒙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65.0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415.38	30.00
李长彬	1,069.23	5.00
合计	21,384.61	100.00

（二）鉴于山东润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 30% 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李长彬先生为山东润达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故李长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16954843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地：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 009 号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润达总资产为 315,617,183.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1,948,267.15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563,221.56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5,366.19 元。山东润达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 （二）李长彬

李长彬，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济南市莱芜区汶河大道 11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任山东润达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山东润达 36.67% 的股权，是山东润达实际控制人；任山东艾蒙特总经理并持有 5% 的股权；任济南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67% 的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核心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 2.14% 的股权。

山东润达为公司的供应商，李长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山东润达、李长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的其他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五、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R89K37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艾蒙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091,109.79 元，负债总额为 1,091,109.79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091,109.79 元），净资产额为 53,000,000.00 元；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及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项目推进的资金需求，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约定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交易各方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同比例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并约定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分批次共同履行出资义务。

##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的建设发展，加快公司新型、高性能特种环氧树脂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八、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山东艾蒙特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 九、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交易各方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同比例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东材科技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经公司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覃涛



李金海

